

股票简称：纳川股份

股票代码：300198

公告书编号：2016-060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

之

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广州市天河北路 183 号大都会广场 43 楼（4301-4316 房）

二〇一六年六月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陈志江

刘荣旋

肖仁建

蔡乐敏

凌玉章

方建华

邱晓华

陈岱松

林 燕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14日

特别提示

一、发行数量及价格

- (一) 发行数量：5,300.92 万股
- (二) 发行价格：7.57 元/股
- (三) 募集资金总额：401,279,644.00 元
- (四) 募集资金净额：395,157,002.49 元

二、本次发行股票上市时间

本公司已于 2016 年 6 月 1 日就本次增发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经确认，本次增发 5,300.92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将于该批股份上市日的前一交易日日终登记到账，并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本公司新增股份 5,300.92 万股，发行价格 7.57 元/股，将于 2016 年 6 月 1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中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 36 个月，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 2019 年 6 月 16 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规定，2016 年 6 月 15 日（即新增股份上市日），本公司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后，本公司股权结构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三、资产过户及债务转移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及债务转移情况。

目 录

释 义.....	6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7
第二节 本次新增股份发行情况.....	8
一、发行类型.....	8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和发行过程简述.....	8
三、发行股票的类型及每股面值.....	9
四、发行方式.....	9
五、发行数量.....	10
六、定价方式及发行价格.....	10
七、募集资金量.....	10
八、资产过户和债务转移情况.....	11
九、募集资金验资情况.....	11
十、股份登记情况.....	11
十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基本情况.....	12
十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2
第三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后公司基本情况.....	14
一、本次股份变动及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前后公司前 10 名股东情况.....	14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15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15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分析.....	18
一、财务会计信息.....	18
二、管理层分析与讨论.....	20
第五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25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25
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相关措施.....	25

第六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机构	26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
二、会计师事务所：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6
三、律师事务所：福建君立律师事务所.....	26
第七节 中介机构对本次发行的意见	27
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27
二、保荐协议主要内容及上市推荐意见.....	28
第八节 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34
第九节 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35
第十节 备查文件	39

释 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纳川股份	指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198）
股东大会	指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保荐办法》	指	《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广发证券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福建君立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华兴所	指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3年、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3月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指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认购合同/股份认购合同	指	认购对象就本次非公开发行签署的《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及《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
定价基准日	指	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董事会决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公告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A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Fujian Superpipe Co., Ltd

发行前注册资本：41,587.65 万元

发行后注册资本：46,888.57 万元

注册地址：泉州市泉港区普安工业区

办公地址：泉州市泉港区普安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陈志江

成立日期：2003 年 6 月 11 日

上市日期：2011 年 4 月 7 日

股票简称：纳川股份

股票代码：300198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网址：<http://www.nachuan.com/>

董事会秘书：罗靖

邮政编码：362800

公司电话：0595-87770399

公司传真：0595-87962111

电子邮箱：nachuan@nachuan.com

所属行业：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公司经营范围为：塑料管道生产销售；钢管塑料防腐处理及塑料防腐钢管成品销售；塑料原料、机电设备销售；管道材料研发与销售,管道设备研发与销售；管道安装（不含特种设备）；化工材料、管材及给排水产品进出口；提供工程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二节 本次新增股份发行情况

一、发行类型

本次发行为非公开发行股票。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和发行过程简述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过程

2014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批准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陈志江先生或其实际控制的机构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

2015年1月9日，公司召开了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批准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陈志江先生或其实际控制的机构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2015年5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2015年5月26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2016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016年4月18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于2015年12月4日经中国证监会创业板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于2015年12月7日封卷，并于2015年12月31日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批文（证监许可【2015】3144号）。

（三）本次发行时间安排

日期	事项
T日 (2016年5月26日)	1、向证监会报送发行方案，获准后启动发行 (包括发行方案基本情况表、会后事项材料、发行预计时间表、认购情况备案表等) 2、主承销商向确定的认购对象发送《获配及缴款通知书》 3、律师全程见证 4、认购对象将申购资金全额划入主承销商指定的账户(下午15:00前) 5、会计师验资并出具申购资金验资报告
T+1日 (2016年5月27日)	1、主承销商将认股款项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后划至发行人指定账户 2、发行人会计师对募集资金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
T+2日 (2016年5月30日)	1、律师出具非公开发行情况法律意见书 2、主承销商出具关于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T+3日 (2016年5月31日)	1、取得验资报告、合规性报告、法律意见书等文件
T+4日 (2016年6月1日)	1、向证监会上报发行总结备案文件(包括验资报告、合规性报告、法律意见书、发行情况报告书等材料)
T+5日后 (2016年6月2日后)	1、到中登公司办理登记事宜 2、到交易所办理股票上市事宜 3、刊登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三、发行股票的类型及每股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的类型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四、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股票采取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方式。

五、发行数量

本次共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300.92万股，全部采取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

六、定价方式及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4年12月23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90%，即7.60元/股。如公司A股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将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2015年2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5年3月13日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5年5月4日公司披露了《201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415,876,500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8,317,530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5月7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5月8日。该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据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由7.60元/股调整为7.58元/股。

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元（含税））于2016年5月24日实施完毕。公司于2016年5月5日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会后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由7.58元/股调整至7.57元/股，发行数量由不超过5,293.94万股调整为不超过5,300.92万股。

本次发行价格为7.57元/股，该发行价格相当于发行底价的100%。

七、募集资金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401,279,644.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5,716,981.13元（不含税）、法律顾问费283,018.87元（不含税）、财务审核及验资费122,641.51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395,157,002.49元。

八、资产过户和债务转移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及债务转移情况。

九、募集资金验资情况

2016年5月27日，发行对象的申购资金到账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6)7-58号”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5月27日14时1分止，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在广发证券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第一支行开立的账号为3602000129201745233的人民币申购资金缴款专户内缴存的申购款共计人民币肆亿壹佰贰拾柒万玖仟陆佰肆拾肆元整(¥401,279,644.00元)。

2016年5月30日，广发证券将认购款项在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后划转至纳川股份指定的账户内。根据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闽华兴所(2016)验字E-001号”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5月30日止，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53,009,2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由发行人和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7.5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1,279,644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6,122,641.51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95,157,002.49元，其中增加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53,009,200元(人民币伍仟叁佰万零玖仟贰佰元整)、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342,147,802.49元。

十、股份登记情况

本公司已于2016年6月1日就本次增发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经确认，本次增发5,300.92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将于该批股份上市日的前一交易日日终登记到账，并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日为2016年6月15日。根据深交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2016年6月15日，公司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十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基本情况

发行股票的类型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股票面值	人民币1.00元/股
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方式	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发行对象	陈志江先生
发行数量	5,300.92万股
发行价格	7.57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4年12月23日）；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7.60元/股，并根据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至7.57元/股。
募集资金总额	401,279,644.00元
发行费用（注）	6,122,641.51元
募集资金净额	395,157,002.49元
锁定期	自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和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存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将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内部相关制度的规定，并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确保专款专用。保荐人、开户银行和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共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注：不含税，包括承销及保荐费、法律顾问费、财务审核及验资费等。

十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为陈志江先生。

（二）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陈志江先生，出生于1967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陈志江先生，2008年12月至2011年12月就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1年12月至2015年1月就任公司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三）发行对象与公司关联关系

陈志江先生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兼总经理，为公司的关联方。

（四）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重大关联交易情况以及未来交易安排的说明

除为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外，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在最近一年与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关联交易，也不存在未来的交易安排。除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外，本次发行完成后，不因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关联交易事项。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五）发行对象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核查

本次发行对象没有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履行相关的登记备案手续。

（六）发行对象限售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陈志江先生所认购的股份限售期需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自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第三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后公司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份变动及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前后公司前 10 名股东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项目	本次发行前 (截至2016年3月31日)		本次发行增加 数量(股)	本次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72,122,955	17.34%	53,009,200	125,139,505	26.69%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43,753,545	82.66%	---	343,746,195	73.31%
三、股本合计	415,876,500	100.00%	53,009,200	468,885,700	100.00%

(二) 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前公司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前 10 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前十大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限售股份数量(股)
1	陈志江	68,698,197	16.52%	境内自然人	51,523,648
2	张晓樱	67,532,400	16.24%	境内自然人	---
3	刘荣旋	27,399,698	6.59%	境内自然人	20,549,773
4	刘 炜	23,799,700	5.72%	境内自然人	---
5	林绿茵	20,115,300	4.84%	境内自然人	---
6	钱明飞	8,000,000	1.92%	境内自然人	---
7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913,783	1.90%	境内非国有法人	---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新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65,633	1.24%	其他	---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融通互联网传媒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8,487	0.96%	其他	---
10	陈建煌	3,470,000	0.83%	境内自然人	---

（三）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后公司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2016 年 6 月 2 日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在册股东与未到账股东合并），公司办理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股权登记后的前 10 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前十大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限售股份数量（股）
1	陈志江	121,707,397	25.960	境内自然人	104,540,198
2	张晓樱	67,532,400	14.400	境内自然人	---
3	刘荣旋	27,399,698	5.840	境内自然人	20,549,773
4	刘 炜	23,799,700	5.080	境内自然人	---
5	林绿茵	20,115,300	4.290	境内自然人	---
6	钱明飞	8,000,000	1.710	境内自然人	---
7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7,913,783	1.690	境内非国有 法人	---
8	国联安基金—工商银 行—国联安—古木聚 福1号资产管理计划	6,690,764	1.430	其他	---
9	前海开源基金—民生 银行—前海开源永晖 18号资产管理计划	5,457,005	1.160	其他	---
10	东海基金—工商银行 —鑫龙135号资产管 理计划	4,407,647	0.940	其他	---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陈志江先生，非公开发行后其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数量增加 5,300.92 万股。除陈志江先生外，公司现任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量未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而发生变动。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度增加，资产负债率相应下降，公司资产质量得到提升，偿债能力得到明显改善，融资能力得以提高，资产结构更趋合理。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每股净资产和每股收益的影响

按本次发行股份总数 5,300.92 万股计算，发行前后对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每股净资产和每股收益的影响情况如下：

项 目	发行前		发行后	
	2016 年 1-3 月/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3 月/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78	2.72	3.31	3.2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2	0.064	0.055	0.05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2	0.064	0.055	0.057

注：发行后每股收益按照2015年度、2016年1-3月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发行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按照截至2015年末、2016年3月末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合计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后的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三）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业务收入结构不会因为本次发行而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范围不会发生实质性改变；本次发行不涉及业务、资产收购事项，也不涉及公司的业务和资产的整合计划，不会对公司的业务结构产生重大影响。

（四）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本次非公开发行在不改变公司控股股东的前提下，有利于公司治理结构的进一步完善和公司业务的健康、稳定发展。

（五）对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的高管人员结构造成直接影响。若拟调整高级管理人员结构，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和管理关系并不会发生变化。同时，本次发行完成后也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新增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等情形。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及管理层的讨论分析

一、财务会计信息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以及合并资产负债表，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利润表、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合并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闽华兴所(2014)审字 E-018 号”《审计报告》、“闽华兴所(2015)审字 E-001 号”及“闽华兴所(2016)审字 E-010 号”《审计报告》，2016 年 3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合并资产负债表及 2016 年 1-3 月利润表、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合并现金流量表未经审计。

（一）最近三年一期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1,260,758,565.48	1,226,911,721.15	897,833,648.45	862,527,592.33
非流动资产	851,537,490.18	850,089,039.22	657,922,793.34	458,979,512.07
资产合计	2,112,296,055.66	2,077,000,760.37	1,555,756,441.79	1,321,507,104.40
流动负债	760,271,191.41	762,834,746.03	432,156,187.05	225,969,095.61
非流动负债	80,683,992.72	80,683,992.72	672,063.76	---
负债合计	840,955,184.13	843,518,738.75	432,828,250.81	225,969,095.61
股东权益	1,271,340,871.53	1,233,482,021.62	1,122,928,190.98	1,095,538,008.7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158,115,713.84	1,132,313,527.86	1,113,908,212.80	1,093,436,405.79

（二）最近三年一期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241,957,390.95	1,307,948,095.41	998,594,717.65	655,495,352.99
营业利润	42,498,126.77	44,301,901.18	57,621,360.78	109,374,657.24
利润总额	42,840,396.16	52,010,497.62	60,227,052.74	110,251,382.68
净利润	35,858,849.91	53,150,376.70	49,714,990.89	91,045,459.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5,802,185.98	26,760,368.72	49,404,105.32	91,756,250.64

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25,576,698.27	24,702,895.55	47,183,621.67	91,022,512.70
-----------------	---------------	---------------	---------------	---------------

(三) 最近三年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242,205.95	-37,810,998.84	48,634,853.67	-14,083,839.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444,541.65	-158,403,076.97	-165,366,230.85	-251,553,276.4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82,004.07	297,812,869.10	31,881,786.93	62,815,849.0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40,874.59	-9,239,789.81	-559,847.12	904,253.7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825,214.36	92,359,003.48	-85,409,437.37	-201,917,012.97

(四) 主要财务指标

1、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1.66	1.61	2.08	3.82
速动比率（倍）	1.41	1.34	1.80	3.60
资产负债率（合并）	39.81%	40.61%	27.82%	17.1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9.71%	38.31%	25.11%	15.11%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78	2.72	2.68	2.61
主要财务指标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39	2.35	1.97	1.61
存货周转率（次）	0.85	6.39	9.90	8.99
销售净利率	14.82%	4.06%	4.98%	13.89%
每股经营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5	-0.09	0.12	-0.03

注：2013年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根据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列示。

2、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项 目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6年1-3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5%	0.062	0.0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3%	0.062	0.062
2015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38%	0.064	0.0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0%	0.059	0.059
2014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45%	0.118	0.1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25%	0.113	0.113
2013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61%	0.220	0.2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54%	0.218	0.218

注：2013年公司基本每股收益与稀释每股收益根据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列示。

（五）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66,674.64	-14,837.35	-246,357.0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363,593.46	3,159,058.82	2,345,489.10	1,318,700.0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382,800.03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非经常性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1,324.07	-32,720.35	-107,759.82	-195,617.48
减：所得税影响额	83,346.60	674,300.40	385,208.31	143,005.8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3,435.08	327,890.26	---	-18.38
合 计	225,487.71	2,057,473.17	2,220,483.65	733,737.94

二、管理层分析与讨论

（一）资产负债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最近三年一期，公司资产的总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流动资产	126,075.86	59.69%	122,691.17	59.07%	89,783.36	57.71%	86,252.76	65.27%
非流动资产	85,153.75	40.31%	85,008.90	40.93%	65,792.28	42.29%	45,897.95	34.73%
资产总计	211,229.61	100.00%	207,700.08	100.00%	155,575.64	100.00%	132,150.71	100.00%

2014年末公司资产合计相比2013年末增加23,424.93万元，且流动资产占比下降，主要原因是：（1）公司加大了BT项目的投资力度，支付了多个BT项目工程款，使得长期应收款增加较快；（2）母公司研发大楼和钢骨架塑料复合管生产线达到可使用状态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规模大幅增长。

2015年末公司资产合计相比2014年末继续增加52,124.44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当年通过增资扩股及股权受让方式新增控股子公司万润新能源，因此在年末合并了该公司的资产；此外公司当年借款规模大幅增长，使得2015年末货币资金余额相比2014年末也大幅增加。

2、负债结构分析

最近三年一期，公司负债总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流动负债	76,027.12	90.41%	76,283.47	90.43%	43,215.62	99.84%	22,596.91	100.00%
非流动负债	8,068.40	9.59%	8,068.40	9.57%	67.21	0.16%	---	---
负债总计	84,095.52	100.00%	84,351.87	100.00%	43,282.83	100.00%	22,596.9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主要系流动负债；各期末余额逐年增长，主要原因是：

（1）2014年末公司负债总额相比2013年末增加20,685.92万元，主要是因为：①2014年末公司应付票据报告余额较期初增加了75.25%，主要是因为报告期母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子公司纳川贸易材料款，该银行承兑汇票已贴现。②2014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较期初数增加了142.44%，主要是因为子公司纳川贸易销售规模扩大，以信用证结算的未到付款期货款增加。

(2) 2015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相比 2014 年末增加 41,069.04 万元，主要是因为：由于当年现金流量较为紧张，公司提高了借款规模，2015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相比 2015 年初增加 22,098.07 万元，长期借款余额增加 8,000.00 万元。

3、偿债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一期，公司反映偿债能力的财务数据及指标如下：

项 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1.66	1.61	2.08	3.82
速动比率（倍）	1.41	1.34	1.80	3.60
资产负债率（合并）	39.81%	40.61%	27.82%	17.1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9.71%	38.31%	25.11%	15.11%

报告期内，由于融资渠道相对单一，公司最大限度地通过银行借款和提高经营性负债水平来支持各项业务发展，从而导致流动比率、速动比率逐年下降。公司存在一定的偿债压力。

4、营运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一期，公司的主要资产周转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39	2.35	1.97	1.61
存货周转率（次）	0.85	6.39	9.90	8.99

2013 年-2015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61、1.97 与 2.35，整体呈上升趋势，公司应收账款质量较好。

2014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相比 2013 年有所提高，主要是因为子公司纳川贸易的材料销售额大幅增加。由于材料销售相比需要进行加工生产的管材销售，存货周转速度较快，因此存货周转率有所提升。2015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相比 2014 年有所下降，主要是因为当期期初公司合并万润新能源，当年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业务实现收入 238,974,774.84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18.27%。由于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生产销售周期相比材料销售较长，导致存货周转率有所下降。

（二）盈利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一期，公司利润来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24,195.74	130,794.81	99,859.47	65,549.54
营业利润	4,249.81	4,430.19	5,762.14	10,937.47
利润总额	4,284.04	5,201.05	6,022.71	11,025.14
净利润	3,585.88	5,315.04	4,971.50	9,104.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580.22	2,676.04	4,940.41	9,175.63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呈现稳中有升的趋势，2014年、2015年营业收入分别同比增加34,309.93万元、30,935.34万元，增幅分别为52.34%、30.98%，其中2014年营业收入的增长主要来自于以塑料米为主的贸易业务；2015年营业收入的增长主要来自于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业务。

2013年-2015年公司营业利润规模逐年下降，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不一致。其中2014年公司营业利润规模下降的主要原因是：2014年公司营业收入虽然大幅增加，但是主要来源于低毛利率的贸易业务；且贸易业务与管材业务由于竞争激烈，毛利率相比2013年均出现不同程度的下滑。2015年公司营业利润规模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当年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及资产减值损失相比2014年合计大幅增加11,415.47万元。

公司利润总额和净利润主要来自于营业利润，营业外收入总体金额不大，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有限，因此，公司利润总额和净利润的变化趋势基本与营业利润保持一致。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24.22	-3,781.10	4,863.49	-1,408.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44.45	-15,840.31	-16,536.62	-25,155.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8.20	29,781.29	3,188.18	6,281.5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82.52	9,235.90	-8,540.94	-20,191.70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4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长 445.32%，主要是当年度公司运营资金管理改善所致。

2015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781.10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8,644.59 万元，下降了 177.74%，主要原因是：子公司万润新能源的销售结算以银行承兑汇票为主，当年度万润新能源营业规模扩大，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增加。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来源于 BT 工程回购款，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 BT 工程建设款以及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由于 BT 项目工程建设前期垫付资金规模较大，因此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银行借款方式满足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2015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大，主要是因为：由于当年现金流量较为紧张，公司提高了借款规模，2015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相比 2015 年初增加 22,098.07 万元，长期借款余额增加 8,000.00 万元。总体来看公司融资渠道较为有限。

第五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 401,279,644.00 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相关措施

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第六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机构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北路 183 号大都会广场 19 楼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保荐代表人：李晓芳、许一忠

项目协办人：黄仕宇

电话：020-87555888

传真：020-87557566

二、会计师事务所：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中山大厦 B 座七-九楼

法定代表人：林宝明

经办注册会计师：陈碧芸、陈攀峰

电话：0591-87852574

传真：0591-87840354

三、律师事务所：福建君立律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福建省福州市福州工业路 572 号凤凰望郡三层

负责人：蔡仲翰

经办律师：李彤、余文群

电话：0591-87563807

传真：0591-87530756

第七节 中介机构对本次发行的意见

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一)保荐机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全部过程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确定的发行对象符合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规定的条件。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特定对象陈志江为自然人，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认购资金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

经核查，发行对象具备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批复的要求。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发行对象的确定符合贵会的要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律师福建君立律师事务所出具的《福建君立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为：

“(一) 本次发行已依法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二)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陈志江，未超过五名，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陈志江为自然人，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三)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的主体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认购资金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金额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本次发行方案的规定。

(四) 本次发行程序及结果公平、公正，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及《发行承销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保荐协议主要内容及上市推荐意见

(一) 保荐协议基本情况

- 1、保荐协议签署时间：2015年7月3日
- 2、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3、保荐代表人：李晓芳、许一忠

(二) 保荐协议其他主要条款

以下，甲方为“纳川股份”，乙方为“广发证券”：

5.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1.1 甲方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并积极、认真、全面配合乙方及其保荐代表人履行保荐职责。

5.1.2 乙方在对甲方及其发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尽职调查与审慎核查的过程中，甲方应当积极予以支持和配合，并且甲方应当督促及确保其发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积极予以支持和配合，包括但不限于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相关的信息、文件和资料。

5.1.3 甲方应做好协调与督促工作，以使为其提供专业服务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积极、认真配合乙方履行保荐职责。

5.1.4 甲方应指定专人配合乙方工作，为乙方的现场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并根据乙方的工作计划安排与合理请求，及时给予全面支持和配合。

5.1.5 甲方应当根据《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明确重大信息的范围和内容以及各相关部门（包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重大信息报告责任人；甲方应当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内控制度。

5.1.6 甲方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和完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及募集资金管理的内部制度，并认真落实与执行，规范、妥善地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在甲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甲方应当按照相关法律规定，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及乙方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的具体内容届时由上述各方另行协商确定。

5.1.7 甲方应当严格遵守并且敦促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严格恪守其所作出的各项声明、保证与承诺，严格遵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规范运作、信守承诺及其他相关义务；并采取必要的行动和措施，积极、认真、全面地配合、支持乙方及乙方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持续督导专员（如有）和项目协办人履行保荐职责、开展与本次发行上市保荐工作相关的各项工作。

5.1.8 甲方应当督促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特定对象严格遵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股票限售的规定。

5.1.9 甲方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者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报告有关事项等时，应当及时通知或者咨询乙方，并按规定及时将相关的文件、资料送交乙方审阅，尤其是甲方披露涉及募集资金、关联交易、委托理财、为他人提供担保等重大事项信息的临时报告时，应当提前至少两个交易日通知乙方；对于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当按照乙方的建议和要求，及时予以更正或补充。

5.1.10 甲方知道或者理应知道公共传媒刊登有关甲方的报道或市场传闻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开展核查等各项相关工作。

5.1.11 在证券核准发行至上市期间，甲方发生可能对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的，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及其保荐代表人。

5.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2.1 乙方作为保荐机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尽职推荐甲方股票发行上市，持续督导甲方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相关义务。

5.2.2 乙方应当指定两名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甲方的保荐工作，出具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专项授权书，并确保乙方有关部门和人员有效分工协作。乙方可以指定一名项目协办人。

5.2.3 在甲方向乙方提交的相关文件、资料、证明和数据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前提下，乙方应当保证所出具的与本次保荐工作相关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5.2.4 乙方在对甲方申请文件、发行募集文件中有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出具专业意见的内容进行审慎核查时，如果乙方所作的判断与证券服务机构的意见存在重大差异的，则乙方应当对相关事项进行专项调查、复核，并可聘请其他证券服务机构提供专业服务，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5.2.5 乙方在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和披露的内容进行独立判断时，如果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和披露的内容存在严重质疑的，则乙方有权对相关事项进行专项调查、复核，并可聘请其他证券服务机构提供专业服务，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5.2.6 乙方应当为甲方本次发行上市项目建立独立的保荐工作底稿，并建立尽职调查工作日志，作为保荐工作底稿的一部分存档备查。保荐工作档案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整个保荐工作的全过程，保存期不少于十年。

5.2.7 乙方履行保荐职责发表的意见应当及时书面告知甲方，记录于保荐工作档案，并可依照《保荐办法》、《保荐指引》和《上市规则》等的规定公开发表声明、向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报告。

5.2.8 本次发行前，甲方不配合乙方履行保荐职责的，乙方应当发表保留意见，并在发行保荐书中予以说明；情节严重的，应当不予保荐，已保荐的应当撤销保荐。

5.2.9 本次发行后，乙方有充分理由确信甲方可能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以及其他不当行为的，应当督促甲方做出说明并限期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当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报告。

5.2.10 乙方应当组织协调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参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工作。乙方有充分理由认为甲方为本次发行上市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以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的专业能力存在明显缺陷的，可以向甲方建议更换。

5.2.11 乙方对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存有疑义的，应当主动与证券服务机构进行协商，并可要求其做出解释或者出具依据，甲方对此应予以协助和配合。

5.2.12 乙方有充分理由确信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者其他不当情形的，应当及时发表意见；情节严重的，应当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报告。

5.2.13 乙方及其保荐代表人履行保荐职责，可对甲方行使下列权利：

5.2.13.1 要求甲方按照《保荐办法》和《上市规则》规定的或者本协议约定的方式，及时通报信息，并及时提供相关的文件、资料、说明；甲方应及时提供乙方发表独立意见事项所必需的资料，确保乙方及时发表意见；

5.2.13.2 乙方及其保荐代表人有权随时查询甲方（含控股子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资料，定期或者不定期对甲方进行回访，查阅保荐工作需要的甲方材料；

5.2.13.3 列席甲方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5.2.13.4 对甲方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

5.2.13.5 对有关部门关注的甲方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必要时可聘请相关证券服务机构配合；

5.2.13.6 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对甲方违法违规的事项发表公开声明；

5.2.13.7 与乙方履行保荐职责相关的其他必要而合理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对甲方进行实地考察；查阅甲方有关文件资料；与甲方高管人员及相关员工面谈；直接要求甲方按乙方提出的尽职调查问卷清单回答相关问题，并提供有关文件资料；

5.2.13.8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权利。

5.2.14 在持续督导期间，乙方每年应当至少对甲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甲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人员进行一次培训。甲方应敦促上述人员积极参加乙方组织的培训。

甲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乙方应在十个交易日内对甲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及甲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相关人员进行专门培训：

5.2.14.1 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

5.2.14.2 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公开谴责处分的；

5.2.14.3 信息披露工作考核结果为D的；

5.2.14.4 证券交易所要求培训的其他情形。

5.2.15 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持续督导专员（如有）应当按照《保荐指引》的规定，至少每年对甲方进行一次定期现场检查，持续督导时间不满三个月的除外。在甲方出现《保荐指引》规定的情形时，乙方应对甲方进行专项现场检查。

5.2.16 乙方应当在甲方披露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后 15 个交易日内按照《保荐指引》规定的内容与格式向证券交易所报送并在指定网站披露跟踪报告，对第 2.1.3.1 条所涉及的事项，进行分析并发表独立意见。

5.2.17 持续督导工作结束后，乙方应当在甲方披露年度报告之日起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报送保荐总结报告书。

5.2.18 乙方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其他保荐业务相关人员属于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不得利用内幕信息直接或者间接为乙方、本人或者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三）保荐机构推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出具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保荐书》的结论性意见认为：“发行人申请其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条件。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不会导致不符合上市条件。保荐机构愿意推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第八节 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本公司已于 2016 年 6 月 1 日就本次增发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经确认，本次增发 5,300.92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将于该批股份上市日的前一交易日日终登记到账，并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本次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为纳川股份、证券代码为 300198、上市地点为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2016 年 6 月 15 日为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上市首日，上市首日公司股价不除权，公司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本次发行中，认购对象认购的股票锁定期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上市首日（即 2016 年 6 月 15 日）起三十六个月。

第九节 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_____

黄仕宇

保荐代表人：_____

李晓芳

许一忠

法定代表人：_____

孙树明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14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中引用的财务报告、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不致因引用的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_____

陈碧芸

陈攀峰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林宝明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6月14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律师已阅读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_____

李 彤

余文群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蔡仲翰

福建君立律师事务所

2016年6月14日

第十节 备查文件

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均可在以下时间、地点供投资者查阅。

一、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 9：00—11：30，下午 2：00—5：00。

二、查阅地点

泉州市泉港区普安工业区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备查文件

- 1、上市申请书；
- 2、承销暨保荐协议；
- 3、保荐代表人声明与承诺；
- 4、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保荐书》、《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保荐书》、《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 5、福建君立律师事务所出具的《福建君立律师事务所关于为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福建君立律师事务所关于为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福建君立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 6、验资报告；
- 7、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对新增股份已登记托管的书面确认文件；
- 8、陈志江先生出具的股份限售承诺；
- 9、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此页无正文，为《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发行人：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14日